

国际经济法原理

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内法的定义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立法
欧盟的国际法主体地位
现代商人法研究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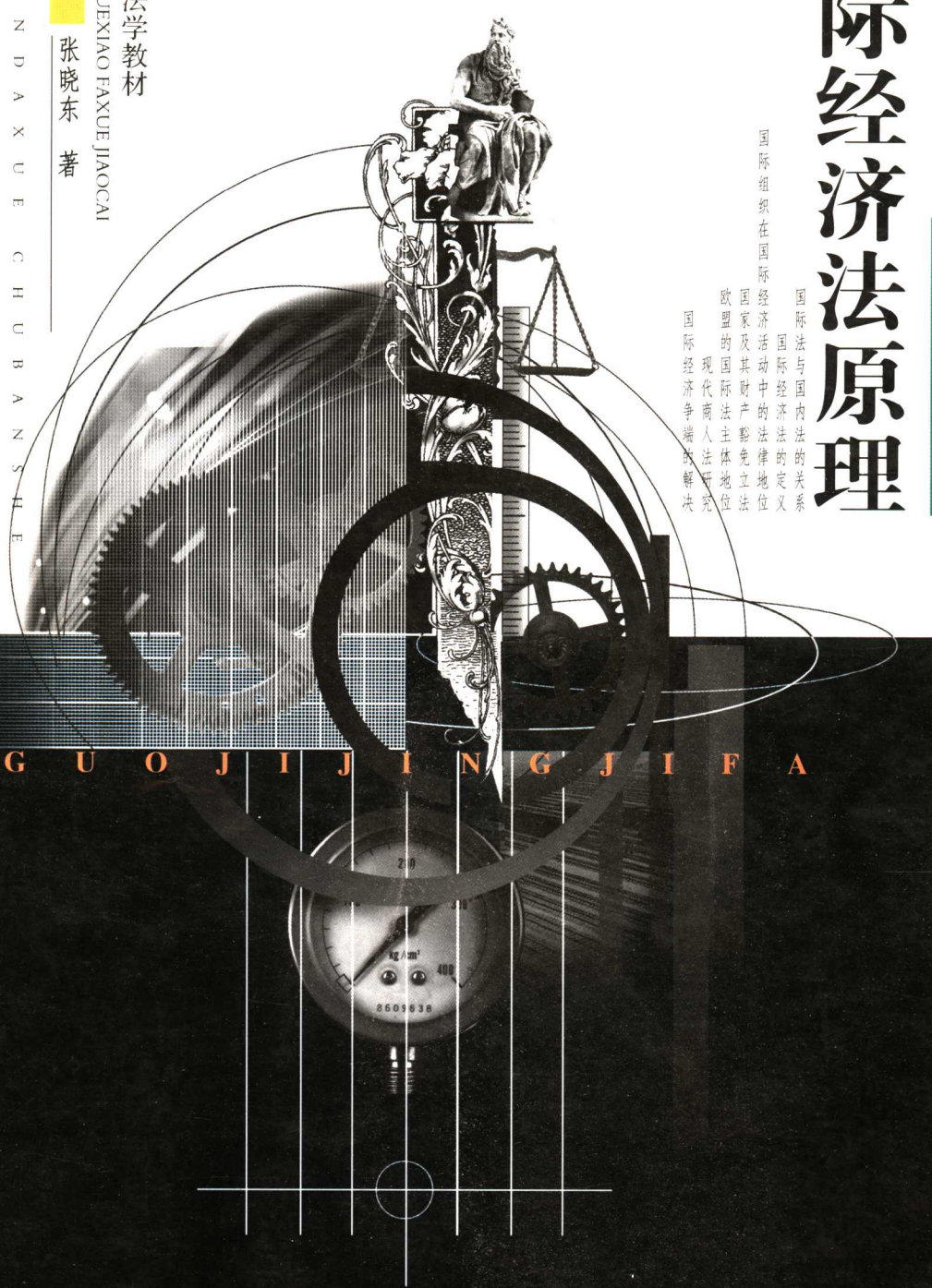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CAI

张晓东 著

W U H A N D A X U E C H U B A N S H 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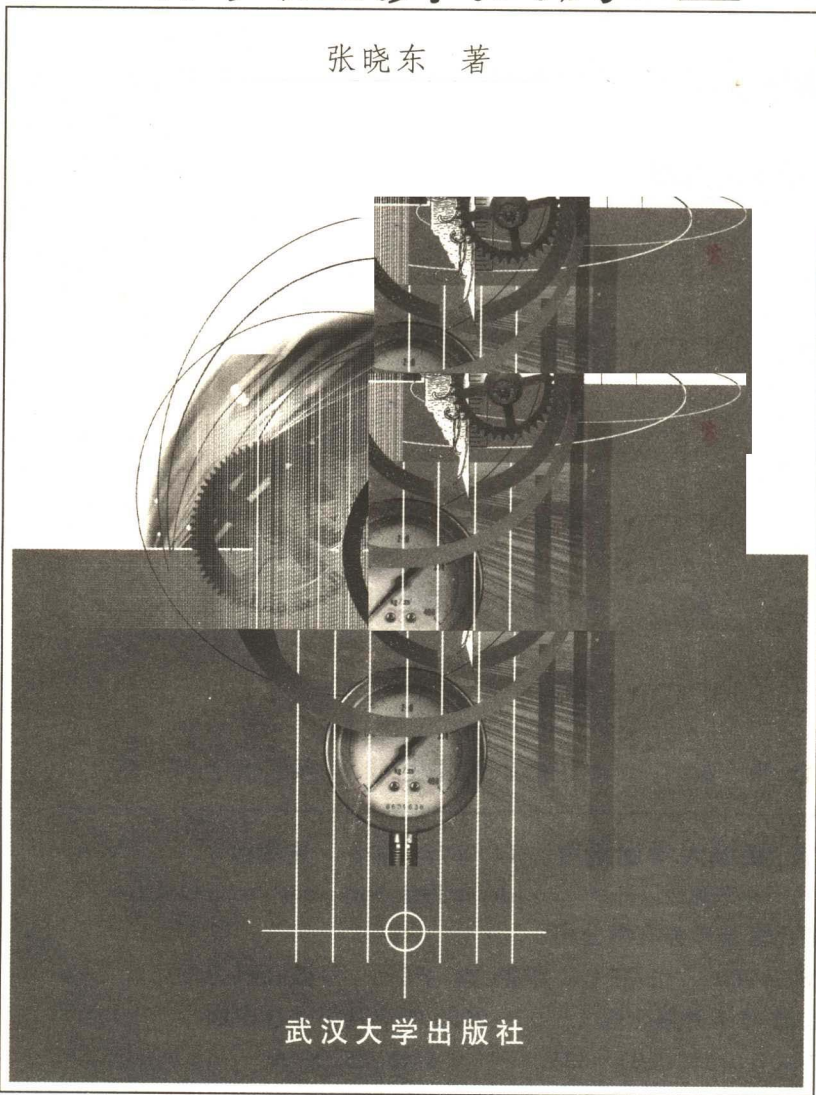
G U O J I J I N G J I F A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原理

张晓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原理/张晓东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7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307-04615-6

I. 国… II. 张… III. 国际经济法学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8221 号

责任编辑:张波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80 1/16 印张:29.375 字数:581千字

版次:2005年7月第1版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615-6/D·635 定价:3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张晓东教授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迄今有二十多年了，在这二十多年中，晓东教授一直从事国际经济法及其分支部门法，如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等的教学与研究，从未间断。他给本科学生和研究生讲授过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国际经济法概论、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等课程，发表过多篇国际经济法方面的论著。现在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原理一书，是在反复修改他的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可以说是他二十多年来对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反思与总结，也是他进行国际经济法学科建设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本书的一个着力点是对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的论述。自从国际经济法学登上学科舞台以来，学界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范围、调整对象、属性等基本问题，向有争论，形成广义说、狭义说、独立说、大国际私法说等，并由此导致了理论上的分歧和争论。这些分歧和争论，将会在不断深入研究和讨论中，逐步对一些问题达成共识。作者抱着这种愿望，着力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做进一步全面的研究和论述，提出自己的见解。例如：作者把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分解为三种关系，即跨国财产流转关系、各国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管制关系和国家之间对这种管制关系的协调关系。对国际经济法的属性以及它与邻近部门法的联系与区别，也作了较全面的深入论述，相信这些论述对国际经济法的深入研究会起到促进作用。

本书的另一个着力点是密切结合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实际，补充新内容。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国际经济法发展迅速，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其一系列规则的实施，大大推动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作者密切关注国际经济关系及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补充了国际经济法的新内容：(1) 论述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其各项协定以及争端解决机制；(2) 比较详细地介绍和论述了“欧盟”法；(3) 在国际经济法分支部门法中，论述了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技术转让法以及国际税法等部门法的晚近发展，展现了国际经济法的新发展。

作者在本书中有一些新提法，例如：将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概括为“三关

系”，把欧盟定性为具有某些国家特性的国际组织，等等。这些提法还可以进一步研究，但它们是在作者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体现了作者勇于探索、敢于进言的精神，是值得提倡的。

我是从事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的，但国际经济法是构建在国际法上的一个部门法，此书遵循了国际法的一些基本理论，不仅能澄清有关国际法中一些理论问题，而且对国际法的理论发展有所建树。晓东教授曾经是我的学生，后来又在同一个单位共事二十余年，悉其新著即将出版，十分欣慰。相信本书的出版，有助于国际经济法学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值本书即将出版之际，谨志数语是为序。

王献枢

2005年元月31日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法学中实用性很强的法学学科。在中国，这门学科已得到广泛的承认，已经被列入教育部法学的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

但是，国际经济法也是引起争议较大的法学学科之一。从1982年《中国国际法年刊》上的专栏讨论，到1997年中国国际法学会的国际经济法专题讨论会直至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的历年年会的讨论，还有国外法学家的不同见解，以及国内学者在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具体法律制度的不同结论，都是由于对国际经济法的不同理解而争论不休，有时甚至到了剑拔弩张的状况，说国际经济法是个不成体系的“大杂烩”，是“儿子”超过“老子”的怪物等。前几天遇到我的老师王献枢教授，他还说起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不同争论和理解，实际上是各人从自己所研究的领域出发而形成的必然结果。

在我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二十余年里，我也在解答学生的疑问中不断地反问自己，到底什么是国际经济法。关于这些争议和疑惑，使我想到了儿时所读过的寓言“盲人摸象”。四个盲人摸一头大象，摸到象耳朵的说：“象是一把扇子。”摸到象腿的说：“象是肉柱子。”摸到象身体的说：“象是一面墙。”摸到象尾巴的说：“象是一段绳子。”四个盲人各自坚持自己的观点，争论不休。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争议和疑惑，其实就像盲人摸象一般，都是由于片面地从自己的角度出发理解造成的。其实如果把国际经济法比作一头大象，那么，跨国货物买卖关系就像大象的身体，国家对跨国货物买卖关系的管理和管制关系就像大象的头，对各国管理和管制的协调关系就像大象的鼻子。由民商法、国际私法、国内行政法规及国际法的法律规范而组成的一贯综合的、协调的整体，不应该被分裂开来看，而应将国际经济法看成一头活生生的，有些生命追求的整体的大象，它建立在国内民商法、经济管制法及国际法规范的整体上，它不仅没有改变这些法律规范原有的特征和属性，而且是在这些法律规范的基础上以自己独特的内在统一性将这些法律规范连在一起所形成的，具有自己内在的、独立发展规律的法律规范体系。

这本书的中心之点就在于既分清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属性和作用，又整

体地发展地看待国际经济法，分析其法律规范的内在规律，以利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理论研究，长期以来就十分薄弱。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多而且变化很快。仅仅由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产生了大量对我国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的具体规范和修改、废止、产生了一大批我国国内管理性的规范。许多学者不屑于争论理论问题，仅介绍和分析这些变化很快的法规，就足够其做课题研究了。另一主要原因是因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实用性很强的法学部门。人们要解决实际问题，所以忽略了理论的研究。许多年来，所出版的国际经济法概论和国际经济法分支部门法专论的书特别多，几乎每个较早开始搞国际经济法教学的学校都有一套系统教材。但全国在国际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只有陈安老师编写的《国际经济法总论》、曾华群老师的《国际经济法导论》、车丕照老师的《国际经济法原理》、屈广清老师的《国际经济法总论》四本书，再加上各校所编写的国际经济法教材的第一章概论部分。

国际经济法学的这种状况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是不利的。对具体规范的研究由于理论归纳总结不够，最后往往得出了错误的结论。如，国际法可以当国内法来适用，最高法院可以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裁决，现代商人法，国际行政法等。这样很容易将国际经济法引入到死胡同中去。

这本《国际经济法原理》是建立在前面提到的诸位老师的理论研究基础之上，只不过是将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关系，进一步细分为三种具体的社会关系，既强调它的具体内容，又强调其内在的统一性。并且，从具体的社会关系来阐述具体法规的属性、内在的规律和在具体问题上的表现。希望能对国际经济法理论的研究有一点贡献或借鉴。

此书适合于学习过国际经济法学概论及其分支部门法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大四学生使用，特别是适合国际经济法、国际法专业的研究生使用，也可以作为学者研究法理学时的一本参考书籍。

张晓东

2005年元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一、国际经济法的定义	1
二、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21
三、国际经济法的性质	25
四、国际经济法与其他邻近部门法的联系和区别	28
五、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30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3
一、国家主权和对其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原则	34
二、公平互利原则	35
三、国际合作原则	36
四、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3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	37
一、国际商法的萌芽	37
二、国际商法时期	39
三、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40
四、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42
五、国际经济法的现状	44
六、国际经济法学	47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49
第一节 国际条约	49
一、国际多边条约	49
二、国际双边条约	5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惯例	61
一、国际经济惯例的定义	61
二、国际经济惯例的种类与形式	63

三、国际经济惯例的作用	65
四、国际经济惯例的法律特征	66
五、国际经济惯例的适用	67
第三节 国内法规范	68
一、国内法规范的一般法律形式和特征	69
二、调整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国内法规范	73
三、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管理、管制性规范	75
第四节 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	78
一、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概念	78
二、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一般理论	80
三、国际条约不能在国内司法机关直接适用	82
四、以国内法纳入和转化的方式来适用国际法	85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其他问题	89
一、国家契约	89
二、格式合同	93
三、国际组织决议和联大决议	98
四、判例、法学家的学说和合同范本、示范法	101
第六节 现代商人法	103
一、现代商人法的概念之争	103
二、现代商人法的性质	108
三、现代商人法并非独特的法律部门	111
四、结论	114
第三章 国际经济秩序	116
第一节 国际经济秩序概述	116
一、国际经济秩序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16
二、国际经济秩序的研究方法	120
三、国际经济秩序的内容	121
四、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规律	123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29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及法律地位	129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及主要业务活动	130
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组织机构及其表决机制	134
第三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136

一、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36
二、国际开发协会	140
三、国际金融公司	142
第四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43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43
二、货物贸易总协定	149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	157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62
五、争端解决机制	164
六、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166
七、简要评述	167
第五节 国内法秩序	168
一、国内商事立法	168
二、跨国财产流转的管制法规	171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81
第一节 自然人	181
一、自然人是传统财产流转关系的主体	181
二、外国自然人身份能力的确定	184
三、自然人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特点	187
第二节 法人	191
一、法人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参加者	191
二、外国法人的身份能力的一般法律问题	194
三、跨国公司	200
四、国家公司	207
第三节 国家	211
一、国家可以作为普通的民事主体参加跨国财产流转关系	211
二、国家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干预者	213
三、国家是国际经济关系实现的担保者	215
第四节 国际组织	218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218
二、非政府组织	223
三、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225
四、特殊的国际组织：欧盟	227

第五章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立法	228
第一节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的概念、根据及历史发展	228
一、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的概念.....	228
二、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的根据.....	230
三、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的近代发展.....	231
四、以不同的视角对国家豁免理论进行划分.....	237
第二节 职能豁免说的立法实践	240
一、职能豁免说的概念.....	240
二、职能豁免说的立法实践.....	243
第三节 中国关于国家及其财产职能豁免立法的主要理论	252
一、我国关于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法理学发展.....	252
二、作为普通民事主体的国家不享有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	255
三、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干预者和保证者是享受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的.....	258
四、制定中国的主权豁免法.....	263
第六章 欧盟法问题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第二节 欧盟的一体化进程	272
一、概述.....	272
二、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立.....	274
三、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建立.....	275
四、欧洲联盟的建立和发展.....	275
第三节 欧盟的国际法主体地位	277
一、国际法主体的一般法律特征.....	277
二、欧洲联盟——正向国家过渡中的国际组织.....	279
第四节 欧盟法的渊源	286
一、欧盟法的概念.....	286
二、欧盟法的主要渊源.....	289
三、欧盟法的次要渊源.....	289
四、欧盟法的其他渊源.....	293
第五节 欧盟法的效力	295
一、欧盟法的优先效力原则.....	296
二、欧盟法的直接效力原则.....	298
第六节 关于欧盟“超国家性”的争议	302

一、对欧盟的“超国家性”的理解	302
二、欧盟法的条例、指令的效力与国际行政法的概念	304
三、欧洲宪法制定的有关争论	306
第七章 国际经济争端的解决	308
第一节 协商解决	310
一、私人间跨国财产流转纠纷的协商解决	310
二、国家间经济纠纷的协商解决	311
第二节 调解	315
一、私人间跨国财产流转纠纷的调解解决	316
二、国家间经济纠纷的斡旋、调停、调解	319
第三节 仲裁	321
一、私人间跨国财产流转纠纷的仲裁解决	322
二、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仲裁解决	333
三、国家间经济纠纷的仲裁解决	339
第四节 国际经济争议的诉讼解决	343
一、私人间跨国财产流转纠纷的诉讼解决	343
二、国家间经济纠纷的诉讼解决	349
第五节 跨国财产流转中的管理、管制纠纷的解决	355
一、行政复议程序	355
二、行政诉讼程序	359
第八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分支部门法概要	36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	363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363
二、国际贸易立法的核心：政策——自由贸易、市场经济与贸易保护主义	370
三、国际贸易法的国内法渊源	373
四、国际货物贸易法的国际法规范	380
五、国际贸易法的发展趋势	388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389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作用	389
二、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393
三、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律制度	395
四、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保护	398

五、国际投资法的晚近发展	403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405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405
二、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406
三、国际金融法的国内法规范	407
四、国际金融法的国际法规范	413
五、国际金融法的晚近发展	415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	416
一、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概念	416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的体系	421
三、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国内法规范	422
四、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国际法规范	426
五、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晚近发展	430
第五节 国际税法	431
一、国际税法概述	431
二、国际税法的体系和内容	435
三、国际税法的国内法规范	438
四、国际税法的国际法规范	440
五、国际税法的晚近发展趋势	448
参考书目	454
后记	457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什么是国际经济法？这个问题曾经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时引起了国内学者们激烈的争论。对于由国际经济法的定义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如国际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国际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又是如何，学者们众说纷纭，甚至得出针锋相对的结论。^①实际上到目前为止，法学界对国际经济法的定义和其他相关问题都还存在着许多争议，在 1996 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讨会上，学者们对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再一次进行讨论，围绕国际经济法的性质、范围、结构和划分标准、国际经济法部门和学科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国际经济法的应用等问题各抒己见，但是对“国际经济法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区别”等问题仍然无法统一意见。^②国外学者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也产生较大的分歧，欧洲学者大多认为并不存在国际经济法这样一个法律部门，而美国学者则多采用“跨国法”的观点。正是因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急需澄清，所以给国际经济法下一个准确、科学的定义显得十分重要。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法的定义

给国际经济法下定义，首先要明确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任何一个部门法所调整的对象都是一定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及与财产关系；国际公法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等。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

^① 参见《国际经济法讨论》专栏，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 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3 年版，第 359～397 页。

^② 参见《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 年，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9 页。

门，也有它自己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发生的涉外民事流转关系或者称为财产流转关系以及国家对其管理、管制的关系。人们通常都称为跨越一国国界的经济关系，或者国际经济关系。

为了理解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至少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国际性”的特点。这包含着两层含义：

第一，国际性是指财产流转关系的发生跨越了一国国界。判断财产流转关系是否具有国际性或称跨国性是以当事人的“住所”或“营业地”是否跨越国界作为标准的，只有当这种关系发生时，当事人的住所或营业地不在同一国境内，财产流转关系才跨越了国界或者说具有了涉外性。这里的“住所”或“营业地”是一个说明主体所处位置的动态的概念，是指这种财产流转关系产生时，主体所处的位置，而并不是一个固定的场所。这是判断一种具体的财产关系是否跨越国界的惟一标准。

法律所调整的财产流转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完整要件，包括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主体是指财产流转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客体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标的物，内容是指财产流转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这三者都可能具备涉外因素，但具备涉外因素并不一定就具备跨国性，只有主体所处位置不在同一国家才能使这种财产流转关系跨越国界而具有国际性。以下将对财产流转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逐一进行分析。

首先，财产流转关系的客体，也称财产流转关系的标的物，可能具有涉外性。在财产流转关系中，如当事人双方就处于某一外国的财产进行交易，标的物就具有涉外性。但是标的物具有涉外性并不是这种财产流转关系具有跨国性，当事人双方如果在相同的国家内，这种财产流转的法律关系就不能被认为是具有跨国性，而只是国内交易关系，由一国的国内法调整。因此，客体具有涉外性并不一定能使财产流转关系具有跨国性，客体的涉外性不能成为判断财产流转关系具有跨国性的标准。

其次，财产流转关系的内容具有涉外因素，即因当事人在国外履行权利和义务而具有涉外性。主要是当事人交付货物、支付货款等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具有涉外性。如当事人双方越境交付货物或者用外国货币支付货款。但是，这种涉外因素并不确定财产流转关系跨越国界，也不能说明跨国财产流转关系具有跨越国界的特性。

最后，只有主体具有涉外因素，并且主体不在同一国境内才能确定这种财产流转关系跨越了一国国界，才称为跨国财产流转关系。

财产流转法律关系主体的涉外性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国籍”标

准，国籍表明一个人隶属于某一个国家，在某一个国家享受公民权利和承担公民义务，是用于公民身份的认定方面，在法律上，国籍表明一个人的公法身份，大多数用于公法关系。在用于财产流转关系的认定上则不能成为确定这种关系跨越国界的标准。例如，一个美国人在中国国内的商店购买商品，美国人的国籍和中国法人的国籍不同，但是这种购买的流转关系并不具有跨国性。

判断一个财产流转关系是否具有跨国性的惟一标准就是看其两个主体的住所或营业地是否不在同一国境内，只有产生财产流转关系时主体的住所或营业地不在同一国境内，这种财产流转关系的履行才能产生权利和义务的越界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客体才会由于越界履行而发生跨界流动，必然地造成这种财产关系跨越一国国界而具有跨国性。

当事人的住所和营业地不在同一国境内，那么他们之间所发生的财产流转关系则必然跨越国界。这里所说的“营业地”，不同于法律规定的“住所地”，因为前者仅仅是说明具体的财产流转关系发生时当事人所处的位置不在同一国境内，所以说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国际性”，是用来判断一个财产流转关系是否跨越国界，有时也将这种关系称为跨国财产流转关系或涉外财产流转关系。称为“跨国”，反映出这种关系跨越国界的实质特点；称为“涉外”，是从一个国家国内的角度来看跨越国界的财产流转关系；而“国际”则是说明这种关系跨越国界性质的一个借用词。

第二，国际性是指国家之间因对管理、管制的国际协调而产生的国际关系。由于跨国财产流转关系具有跨越国界的特点，各国政府对本国的跨国财产流转关系进行管理和管制时，就需要与其他国家进行协调，以国际条约的形式约定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或者说，国际间经济和贸易发展本身，需要国家之间进行协调，由此就产生了各个国家之间对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管理、管制的国际协调。这种国际协调关系是以国家作为主体的国际关系，是平等的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调整的法律规范是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等国际法规范，产生的责任是国家责任，而这种关系本身属于国际公法调整的关系。所以，这种关系的国际性与传统国际公法的国际性是一致的，是完整意义上的、真正的国际性，也是我们所说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际性的第二层含义。

了解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必须首先明确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国际性”的含义，明确国际性的含义不仅可以确定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属性，而且反映了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所涉及法律规则的复杂性。跨国财产流转关系不仅由一个国家的国内法来管辖、调整，而且同时由于对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管理、管制而形成的国际协调关系由国际条约来调整，从而引起较一般的一国国内法所管辖、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复杂得多的法律问题。

从跨国和国际的称谓来看，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究竟是具有“跨国性”还是具有“国际性”，应该称为跨国经济关系还是国际经济关系，这一个问题要复杂一些。

首先，我们将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跨国性称为“国际性”。跨国财产流转关系中的“国际”与国际法的“国际”含义是不同的，国际法所调整的关系主要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它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总体”^①，其显然局限于国家以及国家的派生组织为主体的关系。而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国际”则主要是指其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的完成跨越了一国国界，从严格意义上说应该是跨国经济关系，应该称为“跨国”。这与国际法上的“国际”的含义是完全不同的。

其次，目前普遍将跨国财产流转关系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做法并无不妥，它实际上涵盖了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之所以将跨国经济关系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原因有两个：

其一，约定俗成。中国人习惯于将涉及外国或国际的事物都称为国际事物，外国人被称为国际友人、对外贸易被称为国际贸易、外国的新闻被称为国际新闻等。跨国财产流转关系也就被称为国际经济关系，既然大家都已经普遍接受了国际经济关系这一概念并能够理解其含义，那也就没有必要再将之改头换面了。

其二，称为国际经济关系可以强调跨国财产流转关系中国家间协调管理管制的一面。国际经济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各个国家对涉外民事流转关系的管理管制和国家之间对这种管理管制关系的协调。国家之间的对这种管理管制关系的协调是纯粹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不管从什么角度来看都是国际关系，由国际条约来调整。关于这一点，跨国这一称谓无法涵盖各国之间的“国际协调”，难以用“跨国”这一称谓体现其内容。因此，用“国际”来代替“跨国”一词而称为国际经济关系更加合适。

了解国际经济关系必须明确它跨越国界的特殊性，这一点不仅是国际经济法的“国际”一词的由来，也反映了这种经济关系中所涉及的复杂法律问题。因为，这种经济关系跨越了国界，就不会仅仅由一个国家的国内法来管辖、调整，而且还可能由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来管辖、调整，从而引起许多更为复杂的法律问题。

2.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平等主体间的跨国财产流转关系和国家对这种关系的管理和管制关系。这其中包含着两层含义。

^①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